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,全文可參閱 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309/t20130904_985085.html)

附 錄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 财税[2013]57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:

为进一步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(以下简称核定扣除试点)工作,经研究决定,扩大实行核定扣除试点的行业范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自2013年9月1日起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,根据《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》(财税〔2012〕38号)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特点,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工作。
- 二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和财政部门制定的关于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、扣除标准等内容的文件,需报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单局备案后公布。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根据各地区试点工作进展情况,不定期公布部分产品全国统一的扣除标准。
- 三、核定扣除试点工作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,各地财税机关要积极推进试点各项工作,妥 善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8 月 28 日